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 自治区疾控中心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宣传贯彻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函〔2025〕214号）（已公开发布，请自行下载学习）要求，现就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制定实施对防治传染病、保障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修订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意义重

大。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统筹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

二、纳入普法计划，创新宣传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各地、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纳入普法计划，作为普法宣传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等工作，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履职能力，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氛围。积极探索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宣传活动，结合健康知识宣教，创新宣传载体与形式，通过主题展览、征文比赛、短视频、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社会广泛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新制度、新要求，切实增强公众法治意识。

三、准确把握内容，强化贯彻落实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认真总结了新冠疫情防控经验，进一步完善了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强化了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应急处置等制度，明确了各方法律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落细，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同时，要做好配套规定的制修订和清理

工作，并及时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此件公开发布)